
敬回梁律师第二信

梁仲平、龚蕊、叶玉斌三位“组长”先生/女士：大家龙年吉祥！

1. 对你们同意我参加竞选，给“参与权”（人民四权之一），我感恩。
2. 此信是对昨晚去信之补充。四年多前，我于2007.12.21例举“40条”，反对吴惠秋做会长。并将“40条”，以及第40条中列举5点（可作我部分“竞选纲领”），电传给吴惠秋、何晓慧与刘光源（2007.12.24）等。
3. 过去四年多，我曾请吴惠秋等，将拙作“和平统一前线小尖兵”（2007.3.28）、“为正义统一而继续奉献”（2008.3.15）、“华盛顿和统会人与事”（2009.3.1）、“我做统一义工四十年”（2010.3.9）、“非不放手，实不放心”（2011.11.11）等，转给本会理事同仁，但皆被吴惠秋“封杀”（按文中皆有类似“竞选纲领”，可供参考）。请吴惠秋将“40条”转理事参阅。
4. 四年前，大陆“两委”人选换届，要经过8个环节，其中强调公开推荐、公开评审、公开选举。
5. 2012年换届，新增规定：“五个严禁”、“五个一律”、“十七个不准”。遵照胡锦涛、温家宝多次宣示，李源潮强调：今年是“基础组织建设年”，换届要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。营造风清气正环境。
6. 马鹤凌曾说：能而不贤的人，是第四等人，绝不能用。
7. 吴惠秋是跑官、要官、卖官的人。是欺上瞒下（如将“尊敬的张业遂大使”八个字，塞进他的大会主席发言稿中）、玩虚弄假、违法乱纪、图利自己的人，绝对不宜再做本会“会长”。
8. 不要再走四年前老路。敬请赐答或先行协商（和平发展）、再公开辩论、公开选举。

黄企之上 2012.1.24